

证券代码：000671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

公告编号：2015-146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9月1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7人，代为出席董事0人。

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6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收购杭州铭昇达 100%权益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廖剑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详情参见公司 2015-147 号公告。

（二）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长江财富进行战略合作的议案》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详情参见公司 2015-148 号公告。

（二）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68 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5-149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